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 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1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两次公示均提供了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和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等）；（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在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217105643109334.html>）首次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18 号，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中山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告通告 会员会费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环境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会员 · 会员登录 · 会员中心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2025-01-23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计划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2）项目位置：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18号（地理坐标：22°21'08.49"N，113°20'36.12"E）

（3）项目性质：改扩建

（4）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4667 m²，主要建设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 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430.16 m³/d，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申请了环评许可，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处理后的废水经管网、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GB18918-2002，国家排放标准，各环境要素均达标排放。

（5）改扩建工程主要内容：改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化工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 m³/d，处理废水量为2054.9 m³/d，新建化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管网、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GB18918-2002，国家排放标准，各环境要素均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1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86812002

电子邮箱：ysw@spz.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的反馈途径

本项目环评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系统网址：

http://www.mee.gov.cn/xqjz/2018/xqjz/qxqj/2020/01/02/20200102_60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可通过多种渠道提出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在环评公示期间，个人可通过以下四种途径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一是通过“公众意见”并上传意见；二是通过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向环评单位；三是通过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设置的公众意见箱；四是通过环评单位的其他方式。环评单位将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并处理公众意见。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doc

图2.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218103324144188.html>）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时限：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18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5-02-13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华南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附件4。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附件2或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zqk/2018/02/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来信、来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部提出意见，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灶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18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898812052
电子邮箱：yao885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公示稿.pdf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 2 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度广东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3 关于吸纳发展协会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杯征文活动
-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 6 肇庆市高要区江湾镇江湾村江湾村环境评价第...
-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德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也环保综合环境工程...
- 9 中山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 10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4YhU4u8wd8oP5erLlhDdw>，提取码：pbrr）。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18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开，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2 月 20 日）



图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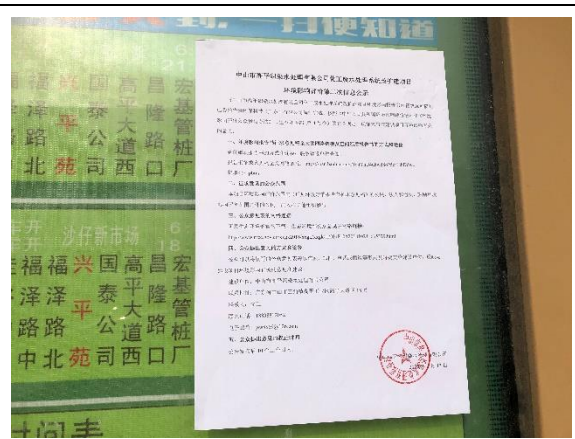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兴平苑、高平小学、高平村、东南村、东南幼儿园、四海小学等地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等地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等生活区或村委会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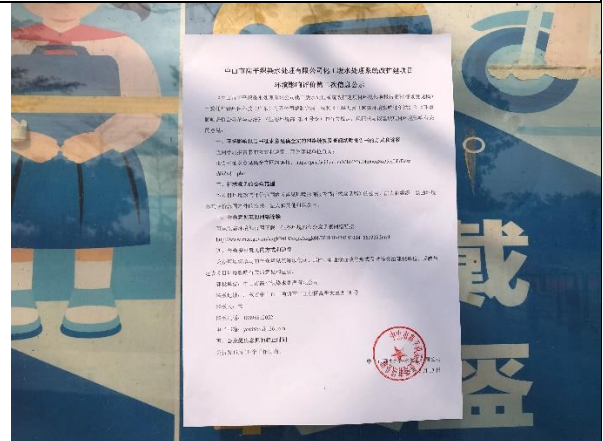
兴平苑（远照）



兴平苑（近照）



高平小学（远照）



高平小学（近照）



高平村（远照）



高平村（近照）



图3.2-4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4YhU4u8wd8oP5erLlhDdw>，提取码：pbrr），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以信函、快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7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